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5 月 24 日，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49,6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90 元/股、最低价为 17.65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61,469.00 元。

一、 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22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

二、 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5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49,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0元/股、最低价为17.6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61,469.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